

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第六條、第五十一條、 第五十八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第六條 法院在星期六、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時、日，應由法官及書記官輪流值日辦理規定之事項。	第六條 法院在星期六、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時、日，應由法官及書記官輪流值日辦理規定之事項。 <u>值日法官及書記官應辦事項另定之。</u>	一、應辦事項之性質屬行政規則，機關本可依其權限或職權逕行頒訂，無庸明文規範，爰刪除第二項有關另定應辦事項之規定。 二、其餘未修正。
第五十一條 法警室之職掌如下： 一、關於送達、解送人犯或少年、候審戒護、值庭、具保責付、拘提、搜索扣押、協助民事強制執行、警衛、值日事項。 二、關於所屬法院法警室職掌事項之彙辦及核轉事項。 三、其他有關法警及長官交辦事項。	第五十一條 法警室之職掌如下： 一、關於送達、解送人犯或少年、候審戒護、值庭、具保責付、拘提、搜索扣押、協助民事強制執行、警衛、值日事項。 二、關於所屬法院法警室職掌事項之彙辦及核轉事項。 三、其他有關法警及長官交辦事項。 <u>第一項第一款之管理要點及執行職務注意事項另定之。</u>	一、管理要點及注意事項之性質屬行政規則，機關本可依其權限或職權逕行頒訂，無庸明文規範，爰刪除第二項有關另定管理要點及注意事項之規定。 二、其餘未修正。
第五十八條之一 關於律師懲戒委員會及律師懲戒再審議委員會之行政事務，由高等法院指派人員辦理；所需經費應編列預算支應。		一、 <u>本條新增。</u> 二、配合律師法第八十四條、第一百十三條及律師懲戒及審議規則第四條規定，律師懲戒委員會及律師懲戒再審議委員會之行政事務及所

		需經費，由臺灣高等 法院指派人員辦理， 並編列預算支應。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